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忠誠里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9
樓之 2

電 話：(04)2326-259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925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4,1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0,46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1%；其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32,520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37,97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03.72%及 83.4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對民國 105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2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暫先將本履約爭議案累計已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9,664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3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654	4	\$ 5,199	-	\$ 19,0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	-	85	-	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968	-	112,311	3	1,7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	2,958	-	2,813	-
130X	存貨	六(三)及						
		八	3,255,792	90	3,691,548	92	3,394,375	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67,028	2	73,256	2	59,0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9,667	96	3,885,357	97	3,477,736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94	-	1,873	-	1,6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12,297	3	112,697	3	112,82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107	1	14,384	-	15,5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7	-	5,892	-	5,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05	4	134,846	3	135,485	4
1XXX	資產總計		\$ 3,620,072	100	\$ 4,020,203	100	\$ 3,613,221	100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1,208,660	34	\$	1,604,010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					\$	1,478,410
		八		109,265	3		38,969	1
2150	應付票據			2,427	-		1,673	-
2170	應付帳款			147,351	4		122,9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8	-		8,69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	-
2310	預收款項			53,793	2		86,62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十三)及八		9,000	-		456,661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60	-		3,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9,884	43		2,197,460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08,050	14		360,215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61	-		2,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9,111	14		362,322	10
2XXX	負債總計			2,058,995	57		2,559,782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43		1,128,518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25,457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42	2		81,0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12	-		(106,23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3,723	45		1,128,77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82,646)	(2)		(75,340)	(2)
3XXX	權益總計			1,561,077	43		1,053,439	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0,072	100	\$	3,613,221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 七(二)	\$ 280,435	100	\$ 125,510	100	\$ 955,979	100	\$ 127,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 十二)	(220,195)	(79)	(97,028)	(77)	(755,622)	(79)	(97,294)	(76)
5900 營業毛利		60,240	21	28,482	23	200,357	21	29,988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6,452)	(6)	(3,221)	(3)	(40,998)	(5)	(10,096)	(8)
6200 管理費用		(6,765)	(2)	(9,239)	(7)	(21,300)	(2)	(27,453)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17)	(8)	(12,460)	(10)	(62,298)	(7)	(37,549)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023	13	16,022	13	138,059	14	(7,5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23	-	544	-	2,273	-	3,8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	(186)	-	-	-	(11,688)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758)	(3)	(9,924)	(8)	(41,808)	(4)	(30,00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	(3)	(9,566)	(8)	(39,535)	(4)	(37,884)	(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088	10	6,456	5	98,524	10	(45,44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57)	(1)	-	-	(4,813)	-	(4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431	9	6,456	5	93,711	10	(45,486)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31	9	\$ 6,456	5	\$ 93,711	10	(\$ 45,486)	(3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273	9	\$ 6,115	5	\$ 98,247	10	(\$ 40,850)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8	-	341	-	(4,536)	-	(4,636)	(4)
		\$ 26,431	9	\$ 6,456	5	\$ 93,711	10	(\$ 45,486)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73	9	\$ 6,115	5	\$ 98,247	10	(\$ 40,85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8	-	341	-	(4,536)	-	(4,636)	(4)
		\$ 26,431	9	\$ 6,456	5	\$ 93,711	10	(\$ 45,486)	(3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05		\$ 0.81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05		\$ 0.76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事後應由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之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本	\$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	65,388)	\$	1,169,629	(\$	70,704)	\$	1,098,925			
		-	-	-	-	-	-	-	-	(	40,850)	(	40,850)	(	4,636)	(	45,486)			
		\$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	106,238)	\$	1,128,779	(\$	75,340)	\$	1,053,439			
		\$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	89,535)	\$	1,145,482	(\$	78,110)	\$	1,067,372			
六(十一)		421,497	(	18,383)	(	3,120)	-	-	-	-	-	399,994	98,247	(	4,536)	-	399,994			
		-	-	-	-	-	-	-	-	-	98,247	98,247	(	4,536)	-	93,711				
		\$	1,550,015	\$	3,954	\$	-	\$	81,042	\$	8,712	\$	1,643,723	(\$	82,646)	\$	1,561,07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第三季淨損

105年9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06年第三季淨利

106年9月30日餘額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8,524	(\$ 45,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908	1,031
攤銷費用	六(七)	3,277	3,38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六(九)	57	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96	621
估計訴訟損失	六(二十)及九(一)	-	11,5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	(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808	30,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	(190)
應收帳款		94,343	343
其他應收款		124	4
存貨		435,756	(526,717)
預付款項		(1,327)	-
其他流動資產		7,527	(29,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1	(1,186)
應付帳款		(165,342)	7,182
其他應付款		(565)	(667)
預收款項		(24,010)	28,810
其他流動負債		4,03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6,634	(523,448)
收取之利息		31	93
支付之利息		(54,095)	(39,152)
支付所得稅		(5,052)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518	(562,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4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475,000	431,37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870,350)	(8,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九)	70,300	(59,6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96,000	43,391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8,276)	(43,105)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數		110,000	-
應付資金融通款償還數		(3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7,326)	363,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455	(198,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9	218,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654	\$ 19,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另子公司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之經營業務。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飯店及餐飲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合約修改使履約的範圍或價格(或兩者)變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當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且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額外價款，反映了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的單獨售價，及為了反映該特定合約狀況而對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修改的部分應視為單獨合約認列收入。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企業應判斷合約修改日尚未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包含因合約修改所增加之範圍)是否能和已移轉的商品或勞務區分。若可區分，企業應以推延調整的方式認列修改。若尚未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為不可區分，企業應對合約修改採用累積追計基礎調整收入，將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或履約義務完成程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日認列為收入的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羽公司)	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經營業務	92.83	92.83	92.83	註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71.34	71.34	71.34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1.52	1.52	1.52	

註：宏羽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因不屬於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4.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台灣	(\$ 81,412)	27.14	(\$ 76,218)	27.14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台灣	(\$ 73,492)	27.1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473	\$ 390	\$ 629
非流動資產	16,595	20,159	21,378
流動負債	(133,672)	(121,879)	(114,524)
非流動負債	(183,366)	(179,503)	(178,273)
淨資產總額	(\$ 299,970)	(\$ 280,833)	(\$ 270,790)

綜合損益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5,927)	(6,38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927)	(6,3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7)	(\$ 6,388)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9,137)	(20,99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9,137)	(20,9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37)	(\$ 20,997)

現金流量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	(\$ 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	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	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	\$ 550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18)	(\$ 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00	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	(2,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	2,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u>	<u>\$ 550</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約為2~3年)作為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及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之付之遞延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時按工地別，房屋採建坪比例，建築用地按土地持分比例分攤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為55年、附屬設備為3~8年、其他設備為3~8年。

(十二)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5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7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

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2.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成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之銷售於成屋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本公司出售房地收入之認定係以同時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手續為準。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55,79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	\$ 51	\$ 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603	5,148	18,963
合計	<u>\$ 145,654</u>	<u>\$ 5,199</u>	<u>\$ 19,0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7,968</u>	<u>\$ 112,311</u>	<u>\$ 1,789</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三) 存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1,170,197	(\$ 2,900)	\$ 1,167,297
在建工程	785,024	-	785,024
在建土地	1,300,237	-	1,300,237
待建土地	13,496	(10,262)	3,234
合計	<u>\$ 3,268,954</u>	<u>(\$ 13,162)</u>	<u>\$ 3,255,7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1,925,044	(\$ 2,900)	\$ 1,922,144
在建工程	459,495	-	459,495
在建土地	1,306,675	-	1,306,675
待建土地	13,496	(10,262)	3,234
合計	<u>\$ 3,704,710</u>	<u>(\$ 13,162)</u>	<u>\$ 3,691,548</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29,900	(\$ 2,900)	\$ 27,000
在建工程	1,293,842	-	1,293,842
在建土地	2,070,299	-	2,070,299
待建土地	13,496	(10,262)	3,234
合計	<u>\$ 3,407,537</u>	<u>(\$ 13,162)</u>	<u>\$ 3,394,375</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房地成本	\$ 220,062	\$ 167,072
回升利益	-	(70,178)
租金收入直接營運成本	133	134
	<u>\$ 220,195</u>	<u>\$ 97,02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房地成本	\$ 755,222	\$ 167,072
回升利益	-	(70,178)
租金收入直接營運成本	400	400
	<u>\$ 755,622</u>	<u>\$ 97,294</u>

2.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 地 名 稱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菁英匯	\$ 697,324	\$ 373,900	\$ 258,013
番路鄉內甕及轆子腳段	66,958	66,958	66,958
嘉保段211-2地號	12,742	12,743	12,689
龍潭鄉大湖段	8,000	5,894	5,793
時代菁英(註)	-	-	950,389
嘉朴段123地號	-	-	-
	<u>\$ 785,024</u>	<u>\$ 459,495</u>	<u>\$ 1,293,842</u>

註：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工轉列待售房地。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18%~2.19%、2.43%~2.51%、2.14%~2.38%及 2.39%~2.57%。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62,540	\$ 70,089	\$ 56,236
預付款項	2,090	763	9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98	2,404	1,895
	<u>\$ 67,028</u>	<u>\$ 73,256</u>	<u>\$ 59,07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6年9月30日
<u>成本</u>					
土地	\$ 339	\$ -	\$ -	\$ -	\$ 339
房屋及建築	133	-	-	-	133
附屬設備	29,909	-	-	-	29,909
其他設備	3,892	229	-	-	4,121
	<u>\$ 34,273</u>	<u>\$ 229</u>	<u>\$ -</u>	<u>\$ -</u>	<u>\$ 34,50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6)	(\$ 3)	\$ -	\$ -	(\$ 79)
附屬設備	(11,438)	(292)	-	-	(11,730)
其他設備	(3,263)	(213)	-	-	(3,476)
	<u>(\$ 14,777)</u>	<u>(\$ 508)</u>	<u>\$ -</u>	<u>\$ -</u>	<u>(\$ 15,285)</u>
累計減損	(17,623)	-	-	-	(17,623)
	<u>\$ 1,873</u>				<u>\$ 1,594</u>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5年9月30日
<u>成本</u>					
土地	\$ 339	\$ -	\$ -	\$ -	\$ 339
房屋及建築	133	-	-	-	133
附屬設備	29,909	-	-	-	29,909
其他設備	3,464	-	-	-	3,464
	<u>\$ 33,845</u>	<u>\$ -</u>	<u>\$ -</u>	<u>\$ -</u>	<u>\$ 33,84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4)	(\$ 2)	\$ -	\$ -	(\$ 76)
附屬設備	(11,048)	(292)	-	-	(11,340)
其他設備	(2,862)	(337)	-	-	(3,199)
	<u>(\$ 13,984)</u>	<u>(\$ 631)</u>	<u>\$ -</u>	<u>\$ -</u>	<u>(\$ 14,615)</u>
累計減損	(17,623)	-	-	-	(17,623)
	<u>\$ 2,238</u>				<u>\$ 1,60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6年9月30日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	27,713
	<u>120,413</u>	<u>\$ -</u>	<u>\$ -</u>	<u>\$ -</u>	<u>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716)	(\$ 400)	\$ -	\$ -	(\$ 8,116)
	<u>(7,716)</u>	<u>(\$ 400)</u>	<u>\$ -</u>	<u>\$ -</u>	<u>(8,116)</u>
	<u>\$ 112,697</u>				<u>\$ 112,297</u>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5年9月30日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	27,713
	<u>120,413</u>	<u>\$ -</u>	<u>\$ -</u>	<u>\$ -</u>	<u>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184)	(\$ 400)	\$ -	\$ -	(\$ 7,584)
	<u>(7,184)</u>	<u>(\$ 400)</u>	<u>\$ -</u>	<u>\$ -</u>	<u>(7,584)</u>
	<u>\$ 113,229</u>				<u>\$ 112,8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00	\$ 8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3	\$ 134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99	\$ 2,6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0	\$ 40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5,328 仟元、122,729 仟元及 115,402 仟元，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七) 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6年9月30日
<u>成本</u>					
特許權-BOT	\$ 714,710	\$ -	\$ -	\$ -	\$ 714,710
	<u>\$ 714,710</u>	<u>\$ -</u>	<u>\$ -</u>	<u>\$ -</u>	<u>\$ 714,710</u>
<u>累計攤銷</u>					
特許權-BOT	(\$ 120,824)	(\$ 3,277)	\$ -	\$ -	(\$ 124,101)
	<u>(\$ 120,824)</u>	<u>(\$ 3,277)</u>	<u>\$ -</u>	<u>\$ -</u>	<u>(\$ 124,101)</u>
累計減損	(\$ 579,502)	-	-	-	(\$ 579,502)
	<u>\$ 14,384</u>				<u>\$ 11,107</u>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5年9月30日
<u>成本</u>					
商標權	\$ 1,493	\$ -	(\$ 1,493)	\$ -	\$ -
特許權-BOT	714,710	-	-	-	714,710
	<u>\$ 716,203</u>	<u>\$ -</u>	<u>(\$ 1,493)</u>	<u>\$ -</u>	<u>\$ 714,710</u>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 385)	\$ -	\$ 385	\$ -	\$ -
特許權-BOT	(116,309)	(3,386)	-	-	(119,695)
	<u>(\$ 116,694)</u>	<u>(\$ 3,386)</u>	<u>\$ 385</u>	<u>\$ -</u>	<u>(\$ 119,695)</u>
累計減損	(580,610)	-	1,108	-	(579,502)
	<u>\$ 18,899</u>				<u>\$ 15,51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1,021</u>	<u>\$ 1,129</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u>\$ 3,277</u>	<u>\$ 3,386</u>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5/12/29~107/04/14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單筆動用期限1年。	2.00%	存貨－時代菁英	\$ 498,660
擔保借款	103/6/16~108/04/14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期間建築基地出售或建築物完工出售時，應即提前清償。	2.30% ~2.60%	存貨－菁英匯	531,000
擔保借款	103/10/13~108/10/13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24%	存貨－大湖段	154,000
擔保借款	106/04/13~107/04/13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20%	存貨－轆子腳及內甕段	25,000
				<u>\$ 1,208,66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2/10/24~109/03/25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惟於完工交屋向土地銀行申請辦理分戶貸款應優先償還本貸款，未在該行辦理分戶貸款者，按比例提前清償。	2.00% ~2.34%	存貨—時代菁英	\$ 1,041,010
擔保借款	103/6/16~108/04/14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惟期間建築基地出售或建築物完工出售時，應即提前清償。	2.30% ~2.60%	存貨—菁英匯	366,000
擔保借款	103/10/13~108/10/13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24%	存貨—大湖段	154,000
擔保借款	105/03/21~106/03/2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期間一年單筆動用期限6個月。	2.27%	存貨—轆子腳及內甕段	25,000
擔保借款	105/8/22~106/8/13 到期償還。	2.45%	投資性不動產—垂楊路276號1~4F	18,000
				<u>\$ 1,604,0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2/10/24~109/03/25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惟於完工交屋向土地銀行申請辦理分戶貸款應優先償還本貸款，未在該行辦理分戶貸款者，按比例提前清償。	2.37% ~2.57%	存貨—時代菁英	\$ 1,105,410
擔保借款	103/6/16~108/4/14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惟期間建築基地出售或建築物完工出售時，應即提前清償。	2.55% ~2.79%	存貨—菁英匯	330,000
擔保借款	105/3/21~106/3/21 短期營運週轉循環動用額度，期間一年單筆動用期限6個月，105年10月到期可續借。	2.27% ~2.43%	存貨—轆子腳及內甕段	25,000
擔保借款	105/03/14~106/03/14 到期償還。	2.45% ~2.61%	投資性不動產—垂楊路276號1~4F	18,000
				<u>\$ 1,478,410</u>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1,824,500 仟元、2,491,910 仟元及 2,208,210 仟元，上述借款提供存貨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109,300	\$ 39,000	\$ 3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	(92)	(31)
	<u>\$ 109,265</u>	<u>\$ 38,908</u>	<u>\$ 38,969</u>
利率區間	<u>1.94%</u>	<u>2.10%</u>	<u>2.10%~2.3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00	\$ 57,480	\$ 57,48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399,181
	<u>\$ 9,000</u>	<u>\$ 57,480</u>	<u>\$ 456,66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02)	(819)
	<u>\$ -</u>	<u>\$ 399,398</u>	<u>\$ 399,18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公司債	-	-	(399,181)
	<u>\$ -</u>	<u>\$ 399,398</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4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開始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止。

(3)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9%。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8 月 23 日支付。

(4)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1)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進而註銷、或(3)本公司提前贖回本公司債外，本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第四年度整年之票面利息以

現金一次償還。

(5)轉換標的：

公司債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未上櫃/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公司債公開發行及上櫃/上市交易之程序。

(6)轉換期間：

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但本公司依法須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2)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3)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1)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與(2)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兩者取其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80.1%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訂定之轉換價為 6.06 元。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起調整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49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8)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給公司債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於寄發後第三十日生效，並以該三十日期間屆滿之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法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收回乙事，並應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20 仟元。

3. 前述應付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依本辦法轉換為普通股

42,150 仟股。

(十二) 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發行記名式特別股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每股面額：

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10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開始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3. 發行利率：

股息訂為年息 5%，依股票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之股息及盈餘分配每年不得低於依票面計算年息 6%，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至前述 6% 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先補足。

4. 發行條件：

自發行日起滿十年到期，特別股持有滿一個月得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但滿五年得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

5. 轉換權：滿一個月後可隨時轉換，且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6. 贖回權：無。

7. 賣回權：滿五年後投資人每年皆可以面額賣回。

8. 重設權：無。

前述特別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故特別股負債於本合併報表已沖銷。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 分期償還。	1.89%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 39,000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 分期償還。	1.89%	投資性不動產	18,000
擔保借款	104/10/14~111/4/24 分期償還	2.20%~2.35%	存貨-土地	460,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u>\$ 508,0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1/2/15~108/10/13 分期償還	2.43%~2.57%	存貨-土地	\$ 249,32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80)
				<u>\$ 191,8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1/2/15~108/10/13 分期償還	2.32%~2.76%	存貨-土地	\$ 417,6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480)
				<u>\$ 360,215</u>

1. 上述借款提供存貨-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請詳附註七。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前已提撥差額計 2,974 仟元至退休準備金專戶。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 仟元、49 仟元、137 仟元及 164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

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 仟元、149 仟元、394 仟元及 461 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50,015 仟元，分為 155,0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期初股數	\$ 112,852	\$ 112,85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42,150	-
期末股數	<u>\$ 155,002</u>	<u>\$ 112,852</u>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3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 10%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仍為累積虧損階段，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不分配。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79,535	\$ 124,622
租金收入	900	888
合計	<u>\$ 280,435</u>	<u>\$ 125,51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53,280	\$ 124,622
租金收入	2,699	2,660
合計	<u>\$ 955,979</u>	<u>\$ 127,282</u>

(十九)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8	\$ -
租金收入	251	252
什項收入	564	292
合計	<u>\$ 823</u>	<u>\$ 544</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31	\$ 93
租金收入	754	754
什項收入	1,488	2,959
合計	<u>\$ 2,273</u>	<u>\$ 3,806</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損失	<u>\$ -</u>	<u>(\$ 18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訴訟損失	\$ -	(\$ 11,502)
其他損失	-	(186)
	<u>\$ -</u>	<u>(\$ 11,688)</u>

訴訟損失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註九(一)1.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19	\$ 11,493
可轉換公司債	4,963	9,212
其他	-	265
	15,082	20,97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5,324)	(11,046)
財務成本	\$ 9,758	\$ 9,924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53	\$ 31,272
可轉換公司債	23,412	27,621
其他	2,934	1,478
	56,899	60,371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15,091)	(30,369)
財務成本	\$ 41,808	\$ 30,00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含在建工程)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0	\$ 3,610	\$ 3,870
勞健保費用	30	254	284
退休金費用	17	155	172
其他用人費用	10	357	367
合計	\$ 317	\$ 4,376	\$ 4,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	\$ 154	\$ 15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3	\$ -	\$ 133
攤銷費用	\$ -	\$ 1,021	\$ 1,021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含在建工程)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3	\$ 3,467	\$ 3,810
勞健保費用	36	298	334
退休金費用	25	173	198
其他用人費用	15	130	145
合計	\$ 419	\$ 4,068	\$ 4,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	\$ 192	\$ 1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4	\$ -	\$ 134
攤銷費用	\$ -	\$ 1,129	\$ 1,129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含在建工程)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4	\$ 9,609	\$ 10,463
勞健保費用	97	741	838
退休金費用	55	476	531
其他用人費用	32	936	968
合計	\$ 1,038	\$ 11,762	\$ 12,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	\$ 508	\$ 5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00	\$ -	\$ 400
攤銷費用	\$ -	\$ 3,277	\$ 3,27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含在建工程)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89	\$ 11,578	\$ 12,867
勞健保費用	134	937	1,071
退休金費用	84	541	625
其他用人費用	54	429	483
合計	\$ 1,561	\$ 13,485	\$ 15,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	\$ 631	\$ 6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00	\$ -	\$ 400
攤銷費用	\$ -	\$ 3,386	\$ 3,386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3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

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一)員工酬勞 1%~8%；(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 3%為限。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屬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1,657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 1,657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4,81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1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 4,813	\$ 41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豐謙	宏羽	宏都阿里山
核定年度	104	103	104

3.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8	\$ 468	\$ 468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273	136,218	\$ 0.19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115	112,852	\$ 0.05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247	120,726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8,2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432	34,2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679	\$ 155,002	\$ 0.76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0,850)	112,852	(\$ 0.3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00 仟元、888 仟元、2,699 仟元及 2,660 仟元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096	\$ 4,746	\$ 4,7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79	3,888	5,208
	<u>\$ 5,075</u>	<u>\$ 8,634</u>	<u>\$ 9,95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04 至 10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18 仟元、128 仟元、353 仟元及 39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52	\$ 470	\$ 4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35	352
	<u>\$ 352</u>	<u>\$ 705</u>	<u>\$ 8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二親等親屬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二親等親屬
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二親等親屬
磐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石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譽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劉瑞麟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804	\$ -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2,804	\$ -

土地出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資金貸與

(1)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磐石公司	\$ -	\$ 110,000	\$ -
晨譽公司	-	50,000	-
佳成公司		50,000	
劉瑞麟	-	30,000	-
	<u>\$ -</u>	<u>\$ 240,000</u>	<u>\$ -</u>

(2) 利息支出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	\$ -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2,838	\$ -

上述借款係按年利率 3%計息。

3. 租金支出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18	\$ 128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353	\$ 398

上述租賃標的物-辦公室租期自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其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每半年支付一次。

4. 廣告費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79	\$ 70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162	\$ 238

5. 擔保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為關係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同業連帶擔保計 271,419 仟元，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用執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6.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6	\$ 1,27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98	\$ 4,1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存貨	\$ 3,143,010	\$ 3,512,533	\$ 3,290,583	長、短期銀行借款 及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112,297	112,697	112,963	長期銀行借款
	\$ 3,255,307	\$ 3,625,230	\$ 3,403,54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台糖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分別簽立合作興建房屋案，由台糖公司提供其所有之土地，本公司提供資金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買回台糖公司所分得之房地，且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該等合作案總價款為 152,180 仟元(未稅)，由於自民國 97 年第四季起之金融危機，房地產市場景氣始終未能回復致本公司未能依約履行合約之後續條款。本公司除積極與該公司協商延長合約期限外，亦已提出起訴狀請求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契約第一、二期共計 39,668 仟元。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作成第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應返還本公司 34,668 仟元及遲延利息，而台糖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本公司亦隨後提起附帶上訴。前述台糖公司提出上訴及本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業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駁回。故依二審結果前述台糖公司應返還本公司 34,668 仟元及遲延利息不變，惟台糖公司已再提出上訴，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續審。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駁回前述本公司部分之聲請，故本公司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判決結果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估列損失計 20,416 仟元。惟本公司仍不服該項判決而於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再提出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更二審)，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更二審)判決駁回前述本公司部分之聲請，故本公司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判決結果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估列損失計 11,502 仟元。全案除上訴人(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收之違約金應酌減為 5,000 仟元已經一審判決確定且未經上訴外，其他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即豐謙建設公司)2,749 仟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民國

106年8月22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更三審)，判決駁回前述本公司部分之聲請，惟本公司仍不符該項判決而於民國106年9月19日向最高法院再提出上訴。

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本台糖爭議案業已提列減損之金額累計為36,918仟元。

2. 民國98年8月8日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多數坍方落石及路基流失。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前往勘查路況，基於旅客安全考量，暫停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駛。

因上述之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對於「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契約)繼續履行產生歧見，於民國99年2月26日由該興建營運契約成立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討論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林務局爭議事宜，協調委員會與契約雙方達成以下結論，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中斷屬於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雙方，且損害過劇，非宏都阿里山公司所能承擔，雙方應依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盡速合意終止，雙方應盡速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資產之交接工作。

林務局於民國99年3月22日發函通知宏都阿里山公司，自文到之日起終止興建營運契約之全部，林務局主張興建營運契約中三項工作內容既以同一契約規範，並無主體與附屬之關係，契約之履行及其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一體，無從割裂。宏都阿里山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爭議處理程序」提出協調，並持續與林務局協調溝通，公司主張，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第18.5條興建營運契約一部分倘因不可抗力而中斷，亦絕不影響其他部份之履行。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宏都阿里山公司願配合國家政策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回林務局，惟宏都阿里山公司合法權益仍應受保障。林務局將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所生結果歸責於宏都阿里山公司，連帶將宏都阿里山公司其他部分合約一併終止，實屬違約為法。宏都阿里山公司對北門車站飯店旅館之獨立不動產、設施及營運權利，係受憲法、法律及本專案契約之保障。宏都阿里山公司亦援引監察院糾正函指出「本案三部分係獨立之工作項目，且個別範圍明確，亦無毗鄰關係」等為依據。故林務局及宏都阿里山公司復於民國99年4月9日召開「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並針對北門車站飯店旅館開發營運乙案，做成「敬請兩造雙方秉持互惠雙贏之精神，儘速依契約機制解決雙方爭議」之決議。惟林務局對於公正獨立人士組成之協調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一再拒絕接受，本公司迫於無奈，於99年6月2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希能對雙方爭議之解決有所助益，此亦林務局認為解決雙方爭議之最佳途徑。惟雙方於100年11月25日的調解，在調解委員促使下，林務局仍無法提出最後調解方案，致本件在已逾期必須結案情形下致調解不成立。今林務局對於完全沒有違約事由並耗費鉅額興建完成的北門車站飯店起訴要求無償移轉並塗銷地上權，實與搶奪民產無異。為維護公司權

益及就北門車站飯店係因林務局不同意致無法營運，宏都阿里山公司為維持其可供營運狀態，對飯店軟硬體設備仍須定期維護以避免發生無法回復之情事，基此，宏都阿里山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先就北門飯店及車站部分，因投入維護成本及折舊攤提所生之損害，請求反訴賠償 113,376 仟元，並保留其他部分之請求。

基於穩健原則，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將帳列阿里山觀光旅館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相關資產計 148,447 仟元於民國 100 年度轉列損失，另於民國 101 年度將北門車站飯店按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提列約 50% 之減損損失計 324,8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以宏都阿里山公司未提出天災應變計畫，且系爭契約三項工作為不可分之關係為理由，認定林務局終止契約合法，判命宏都阿里山公司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並將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反訴部分，一審判決以林務局終止契約合法，因此未違反協力義務，駁回阿里山公司全部請求。宏都阿里山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宏都阿里山公司已提出「民間機構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天災復舊採購作業執行要點」之應變計畫，並無林務局所訴之違約情事，認定林務局終止契約無理由，廢棄一審本訴判決主文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至於，一審反訴部分，二審判決仍認為非可歸責林務局，駁回本公司全部請求。嗣後，兩造均就二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續審。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102 年度依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將北門車站飯店依其剩餘之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計 278,643 仟元及將履約保證金 26,129 仟元轉列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履約爭議案業已提列減損之金額累計為 629,664 仟元。

3. 為關係人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	\$ 59,065	\$ 668,112	\$ 618,495
管理顧問規劃	11,381	30,670	35,788
營建用地	2,250	2,250	2,250
	<u>\$ 72,696</u>	<u>\$ 701,032</u>	<u>\$ 656,533</u>

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銷售房地合約總價款(含稅)分別為 456,090 仟元、539,200 仟元及 515,300 仟元，已預收價款(含稅)分別為 55,248 仟元、79,850 仟元及 88,925 仟元。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集團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257 仟元及 18,96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銷售房地之應收客戶款項，在房屋過戶前均已收足款項始辦理過戶並透過銀行代償機制，所以對銷售款項已具保全機制，相對發生呆帳之情形較低，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減損情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57,250	\$ 88,386	\$ 540,375	\$ 154,287	\$ 1,240,298
應付短期票券	110,359	-	-	-	110,359
應付票據	528	1,899	-	-	2,427
應付帳款	84,830	58,770	3,751	-	147,351
其他應付款	3,554	-	1,241	1,333	6,12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24	10,024	142,891	370,592	533,5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63,462	\$ 364,732	\$ 556,007	\$ 297,792	\$ 1,681,993
應付短期票券	-	39,000	-	-	39,000
應付票據	999	427	-	-	1,426
應付帳款	312,425	57	211	-	312,693
其他應付款	16,407	-	1,241	1,332	18,98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40,946	-	-	-	240,94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1,856	31,856	4,756	194,463	262,931
應付公司債	18,000	406,000	-	-	424,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3,365	\$ 1,158,710	\$ 15,242	\$ 331,996	\$ 1,569,313
應付短期票券	-	39,000	-	-	39,000
應付票據	1,623	50	-	-	1,673
應付帳款	122,695	48	210	-	122,953
其他應付款	6,120	-	1,241	1,333	8,69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3,980	33,980	8,933	371,254	448,147
應付公司債	18,000	415,000	-	-	433,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55,979	\$ -	\$ -	\$ 955,979
部門損益	\$ 117,661	(\$ 19,137)	\$ -	\$ 98,52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27,282	\$ -	\$ -	\$ 127,282
部門損益	(\$ 24,448)	(\$ 20,997)	\$ -	(\$ 45,445)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營建事業、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955,979	\$ 127,282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98,524	(\$ 45,445)

(以下空白)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50,000	\$ 50,000	\$ 45,400	2.16%	2	\$ -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64,372	\$ 657,489	-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三)	公司名稱					子公	保			母公	保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豐邑建設(股)公司	5	3,287,446	271,419	271,419	271,419	-	-	16.51%	3,287,446	N	N	N	N	N	-
(註二)																	

(註二)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連帶擔保者，不受註一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原因		應付帳款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	\$ 35,141	97.92%	依工程進度付款	依工程結構估計，尚難比較	相同，依工程 進度付款	\$ 195,137	73.21%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工程	\$ 1,002,668	雙方議定	27.70%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770	雙方議定	2.53%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開發(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1,235	雙方議定	1.18%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開發(股)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204,433	雙方議定	5.65%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5,137	雙方議定	5.39%

註一：母公司填0。

註二：I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經營業務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92.83	\$ 112,975	\$ 321	\$ 9,756	註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713	713	71,343	71.34	(228,619)	(19,137)	(13,652)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15	15	1,521	1.52	(4,979)	(19,137)	(291)	

註：內含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之調整。